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汴住建文〔2023〕38号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监管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厘清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监管职责，规范行业和市场管理，推动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照“批管分离”原则，自2023年3月20日起，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事项统一移交入驻市县（区）政务大厅内实行集中办理，审批核准后纳入各级监管部门管理。

二、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首次申请、增项、升级、延期事项实行承诺制“零材料”办理（水

利、交通资质除外，劳务资质实行备案制)，企业提交申请表和承诺书，审批部门对企业承诺信息利用大数据进行核查，符合承诺要求的，予以批准并在网上公示。提供虚假承诺的，予以公开曝光，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撤销相关审批决定，且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三、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发生重组合并分立、变更、注销等，企业不再提交纸质材料，通过开封政务服务网申报，由审批部门审核并征求监管部门意见后（征求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信用信息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在建工程、债权债务纠纷、资质买卖行为等），予以审批核准。

四、企业资质审批核准后，审批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在网站予以公开，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监管部门。监管部门要按照规定适时开展动态核查。经动态核查，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监管部门通报审批部门予以降低企业资质等级，撤销或吊销企业资质。

五、各县（区）要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核准的企业资质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的发回重新审查核定，并予以通报。

六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创新审批方式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积极主动服务企业。同时，应严格审批标准和审批程序，加强行政审批、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协

调联动，建筑业等行业协会要强化行业自律，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，做好企业诚信建设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依规对不满足资质标准、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处理。

2023年3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8日印发
